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3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代表股份 118,784,14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287%。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议案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西应急发[2019]220号)。 2019年12月2日,盟应急局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应急厅”)上报了《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请示》(锡应急发[2019]172号)。 2019年12月25日,自治区应急厅向盟应急局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3”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有关问题的复函》(内应急函[2019]168号)(以下简称“复函”),复函中表示原则同意银漫矿业制定整改方案,责成盟应急局监督银漫矿业按复函中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由盟应急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自治区应急厅备案;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以下简称“盟行署”)同意后批复复漫矿业。复函中还表示,银漫矿业具备复产验收条件时,应经自治区应急厅同意方可组织验收。

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批复》(锡署字[2020]8号)。批复中表示,经研究,同意银漫矿业依据 2020 年 1 月 6 日审查通过的《自查整改方案》组织实施,请盟应急局会同西乌旗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切实发挥西乌旗属地监管责任,全程监督指导银漫矿业严格按照《自查整改方案》从抓好好自查整改各项工作落实。 2020 年 1 月 20 日,盟应急局向西乌旗人民政府发送了《锡林郭勒盟盟应急局关于西乌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的函》(锡应急函发[2020]13号),此函同时抄送至西乌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旗应急管理局”)。函中表示,按照盟行署要求,请西乌旗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责成旗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全程监督指导银漫矿业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从严抓好自查整改各项工作落实,自查整改过程中,盟应急局将会同盟应急管理局对银漫矿业组织实施自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现场专项执法和督导。

发(2020)14号)。通知中写明,经履行研究,同意银漫矿业依据 2020 年 1 月 6 日审查通过后的《自查整改方案》组织实施自查整改工作,请银漫矿业进一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按照《2·23 井下车辆伤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有关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及应急管理厅《关于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有关问题的复函》(内应急函[2019]168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和量化《自查整改方案》和《自查整改表》,明确自查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全面组织实施自查整改各项工作。自查整改工作启动时,须报盟应急局和旗应急管理局备案。具备复产验收条件时,须经自治区应急厅同意方可组织验收。《自查整改方案》如有重大调整,须报盟应急局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公司将督促银漫矿业严格根据上述整改通知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争取早日复工复产。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土岭社区凯旋帝景小区 5 栋 103、104 号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经营期限: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69 年 3 月 6 日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荣福第” 2.项目位置: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大道南段与机场高速交口东南角 3.项目规划:商品住宅楼、酒店及办公、商铺等 4.项目占地:23,75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9,375.63 平方米 容积率:2.241 建筑面积表

5.施工周期:16 个月 6.投资总额:24,825.22 万元 7.开发成本估算如下: (1)土建工程 17,145.91 万元,包括住宅、办公楼、酒店、物业用房土建(含基础)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等费用。 (2)设备安装工程 2,949.67 万元,包括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水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弱电、电梯等费用。 (3)室外工程及其他 1175.11 万元,包括室外绿化、景观、道路工程等等费用。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32.53 万元,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水文、地质勘察、测绘、通水、通路、土地平整、基础配套及报建等等费用。 (5)财务费用 522 万元 (6)管理费用 500 万元 (7)销售费用 400 万元 注:上述数据均为预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有效盘活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项目的开发风险主要来源于政策的变化性、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

性。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须密切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市场推广营销,保证项目的去化率。 3.影响:本次投资可盘活公司土地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本次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1.公司授权湖南广荣签署“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度内的相关工作;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荣福第”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资料 1.《公司 2020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荣福第项目经济分析》。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召开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由于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路面专项维修后路况良好,同时加大了宣传引流力度导致通行车辆增加,本期通行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984 万元,利润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务的经营状况,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若公司经营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因是强化精细化管理,大力挖潜增效,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拓宽销售渠道,努力增创效益; 2.本报告期新增股权转让收益 3207 万元,证券投资收益约为 1150 万元,两项合计 4357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268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172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关于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内容为:“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拟于近期对公司下辖的化肥分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分装置轮流停车检修,实施优化检修,检修及开车时间预计两个月左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化肥分公司装置已完成检修并恢复正常运行,本次检修按计划提前 10 天完成,现装置已进入稳定运行状态。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两套合成氨和尿素装置进行了例行的催化剂更换和设备维护保养,以确保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利润增长;二是公司实施轻资产战略,转让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30,5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